

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當事人同意書

陽明交通大學醫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因辦理教師聘任升及人事管理等事由，向台端蒐集個人資料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及本院個人資料保護政策要求，在台端提供個人資料前，本院有義務告知下列事項，敬請詳閱。

1. 蒐集目的：

- (1)辦理教師聘任升等及人事管理等相關行政管理。
- (2)因業務執行所必須進行之各項聯繫及通知。
- (3)教師資料建檔、統計與分析。
- (4)利用於政府機關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法定職掌請求提供時。

2. 個人資料類別：

- (1)辨識個人者：如姓名、職業、聯絡方式等。
- (2)辨識政府資料者：如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。
- (3)個人描述：如出生年月日等。
- (4)教育、考選、技術或其他專業：如學歷資格、專業技術、特別執照等。

3.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
利用期間：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。

利用地區：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台端的個人資料。

對象及方式：於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，利用台端的個人資料。

4. 當事人權利：

台端可以電話聯絡方式向本院行使請求查詢或閱覽/製給複製本/補充或更正/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/刪除。惟依法本院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，得不依台端請之請求。台端得於非假日時間與本院連絡。聯絡電話：02-28209476。

5. 不提供正確個人資料之權益影響：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本院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，致無法提供相關服務。

本人獲知且已瞭解上述事項，並同意 貴院於所列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。

當事人簽名：_____（請親筆簽章）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